

附件：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废油销售公告

购买意向人：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每年各分厂产生废机油约 80 吨，汽缸油约 20 吨，现拟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间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汽缸油进行销售，现拟找有意购买单位。

一、工作内容

买受人提货前向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预付废油货款、及办理提货前的所有手续，并根据出卖人生产组织及时安排人工及车辆清运废油、废气缸油，保证不影响华银铝生产，保证废油运输出厂过程中不对环境卫生造成污染。

二、购买意向人资格要求

及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证件：

(一)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套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需要统一规格为 A4 纸。

(三) 经营范围具有废油回收资质，经营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三、报名时间

2017年12月18日、19日。

上午：9点-11点半；下午2点-5点之前。

四、报名地点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营销物流中心销售科（办公楼113办公室）。

五、本次公告公布在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外网上（<http://www.hya.cn/>）。

六、废油购买意向文件及方案的递交

（一）废油购买意向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下午5点之前，地点为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科。逾期不予办理。

（二）以上废油购买意向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的安排，如特殊情况变动，出售人另行通知。

七、特别约定

（一）本次公告内容中意向销售的废油、废气缸油，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及履约保证金支付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指定帐号，并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开始组织清运废油、废气缸油。不按期支付款项或超过3日不组织提货的，视为弃权。



八、联系方式

张润红：0776-3788228, zhangrh@hya. cn

罗坤明：0776-3788226, luokm@hya. cn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